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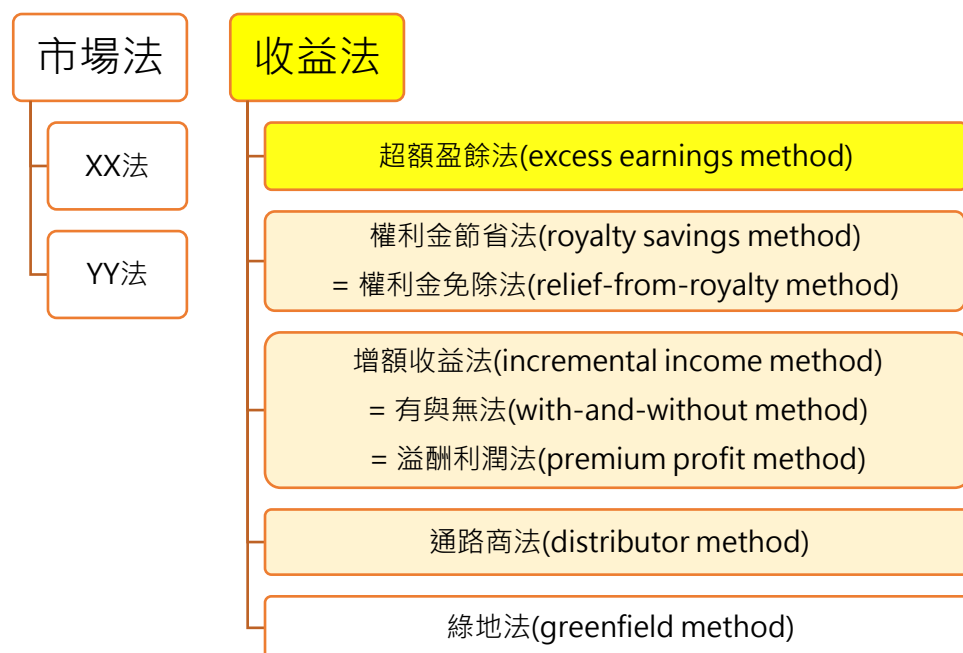
前言及超額盈餘法

撰文：王全三¹

1. 前言

1.1 無形資產的評價特定方法

依據「評價準則公報」第 15 號第 2 條之規定，「評價方法」包括市場法、收益法及成本法，各「評價方法」下又包括不同的「評價特定方法」。本文依據「國際評價準則，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，簡稱 IVS」及「評價準則公報」²，分次介紹「無形資產」收益法下的「評價特定方法」。



本次聚焦收益法中的「超額盈餘法，excess earnings method」，未來將再介紹「權利金節省法，royalty savings method，又稱權利金免除法，relief-from-royalty method)」，以及「增額收益法，incremental income method，又稱「有與無法，with-

¹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教授(<https://management.ntu.edu.tw/Acc/faculty/teacher/sn/147>)。

² 含「實務指引」。

and-without method」³。實際討論內容尚包括「通路商法(distributor method)」^{4,5}及「租稅攤銷利益(tax amortization benefit, 簡稱 TAB)。

1.2 超額盈餘法之簡介

1.2.1 簡述

由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和「其他有形、無形資產及商譽」
所產生的總收入

先計算:

「其他有形、無形資產及商譽」的經濟利益
= "非屬"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經濟利益
= 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(contributory asset
charge, CAC)

剩餘的:

「評價標的無形資
產」的經濟利益
= 「評價標的無形
資產」價值的分子

「超額盈餘法」是以拆分總收入的方式，分離出屬於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經濟利益(economic benefits)。先計算出「非」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經濟利益，特稱為「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」，再以剩餘部分作為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經濟利益。

例如，若含有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貢獻的未來總收入為\$2,000，不含所得稅費用的成本及其他費用為\$500，且除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外，尚有甲、乙、丙三個對總收入有貢獻且對成本及其他費用有影響的資產，則評價人員應將收入、成本及其他費用分攤至甲、乙、丙三個「貢獻性資產」，並假設甲、乙、丙三個「貢獻性資產」要求收入

³ IVS 210 S. 60.5 (c)「有與無法」的另一個名稱為「溢酬利潤法，premium profit method」。而於「評價準則公報」第 7 號「有與無法」的另一個名稱為「增額收益法，incremental income method」。本文統一使用「增額收益法」。換言之，「增額收益法」、「溢酬利潤法」或「有與無法」係可以交互使用的名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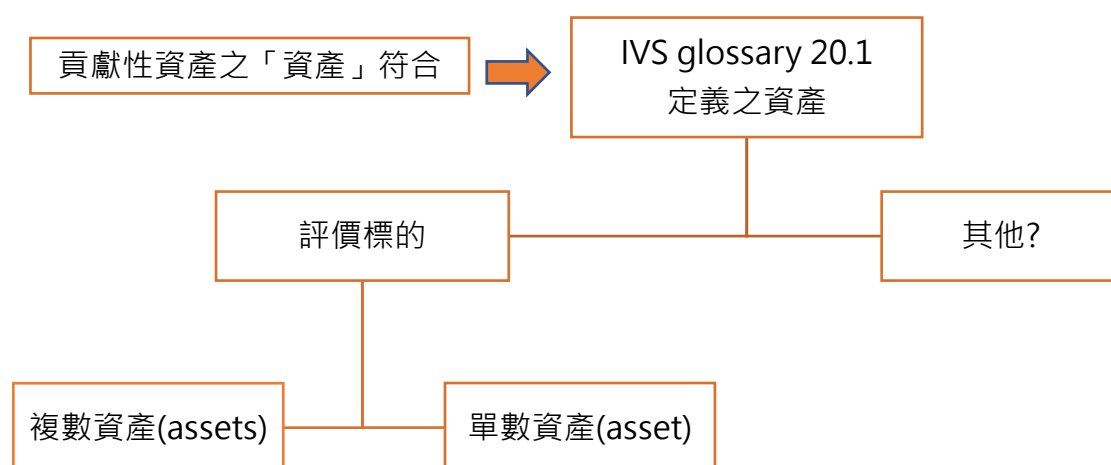
⁴ 在 IVS 210 收益法中，共討論五種評價無形資產的評價特定方法，除本文將介紹或提及的四種評價特定方法外，另有綠地法(greenfield method)。評價準則公報第 7 號於收益法中，依序介紹：超額盈餘法、增額收益法及權利金節省法。但 IVS 210 的說明順序則為：超額盈餘法、權利金節省法、增額收益法、綠地法及分銷商法，亦是實務指引第 3 號第 17 條之順序。

⁵ 「實務指引」第 3 號將 IVS 220 中的 distributor 翻譯為「通路商」，本文認為應翻譯為「分銷商」，因為「通路商 (Channel Partner)」通常是指參與將產品或服務從製造商傳遞到最終用戶的任何實體，而「分銷商 distributor」一般指從製造商處購買產品，然後再轉售給零售商、最終用戶或其他分銷商的企業。換言之，「通路商」的範圍較大，而「分銷商」的範圍較小。

\$1,200，並發生成本及其他費用\$450，則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之「超額盈餘(即經濟利益)」為\$750(即收入\$800－成本及其他費用\$50)。此外，因為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所發生的成本及其他費用\$50，可能產生「租稅攤銷利益」。

實務案件常見持有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企業，因新創或其他原故而預期未來有較低的總收入或較高的成本費用，當評價人員逐一計提「營運資金」、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、「人力團隊」等「貢獻性資產」要求回報後，剩餘的「經濟利益」極低或為負值，顯示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在此「價值標準」及「價值前提」下⁶，不具有經濟價值。換言之，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若繼續供該企業作現況使用，未來所獲得的總經濟利益，於支付「貢獻性資產要求」的回報後，已經沒有剩餘的「經濟利益」。在此情況下，若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仍有價值，應來自其他「價值標準」及「價值前提」，亦即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對其他「參與者」或於「其他情境」下，才具有價值。

1.2.2 評價標的



依據 IVS 210 及 IVS glossary，除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外，「貢獻性資產」亦可以是「評價標的」，因為無論單數資產(asset)或複數資產(assets)，若屬於 IVS glossary 20.1 定義之資產，大都指「評價標的」，而 IVS 210 (即 IVS 第 210 節，無形資訊評價準則) S. 60.6 (即 60.6 段)中「貢獻性資產(contributory assets)」的資產英文(assets)，係 glossary 20.1 定義的資產⁷。換言之，貢獻性資產亦可以是「評價標的」，因而 IVS 210 S. 60.6 指出「超額盈餘法」常用於收購價格的分攤，即收購者將購買一家企業所支付的

⁶ 此時的「價值標準」及「價值前提」通常為「投資價值」及「現況使用」，因為評價人員在評估持有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企業，依現在狀況繼續使用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及「貢獻性資產」所能創造的未來總經濟利益。

⁷ IVS 為了提高準則本身的可讀性並避免重複，除非在 IVS 準則中另有規定，否則單數及複數的資產可以指「資產、資產群組、負債、負債群組或資產和負債的群體組」。

總價格，分配給因收購而取得的有形資產、可辨認無形資產和商譽。簡言之，「超額盈餘法」中「貢獻性資產」包括有形資產、可辨認無形資產和商譽，且均可以是「評價標的」。當然，「貢獻性資產」亦可以不作為「評價標的」，但評價人員既然已經計算出應分配給「貢獻性資產」的回報與回收，卻沒有充分加以運用，進一步以計算出「貢獻性資產」的「價值結論」，難免有「徒勞無功」的浪費。

1.3 其他特定評價方法之簡介

1.3.1 權利金節省法

「權利金節省法」則以「權利金率」或「利潤分割」的手段，直接分離出屬於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經濟利益，適合用於可以授權的各類無形資產。

例如，若含有無形資產貢獻的總收入為\$2,000，不含所得稅費用的成本及其他費用為\$500，則權利金節省法下的總收入不變仍為\$2,000，但總成本及費用可能因為支付「假設性的權利金」\$200而增加為\$700。雖然這是一個假設支出，但此時假設稅前淨利將由\$1,500減少為\$1,300，在稅率為20%的情況下，可減少假設支付權利金企業的所得稅費用\$40，就是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租稅攤銷利益，可能成為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價值加項。後續系列將詳細說明「權利金節省法」。

1.3.2 增額收益法

「增額收益法」則比較「有」與「無」評價標的無形資產的企業價值或現金流量，再以二者的企業價值差額，或現金流量差額的折現值，推估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價值，因而適用於「非競爭協議(non-competition agreements)」等無形資產，此類無形資產的特徵之一，即是無論「有」或「沒有」評價標的無形資產，企業均仍有價值或現金流量。故「增額收益法」又稱「有與無法」正是由於，此評價特定方法係經由比較兩種不同情境以顯示出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價值。

例如，若A企業使用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能創造出總收入\$2,000，且不含所得稅費用的成本及其他費用為\$500；若不使用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時，僅創造總收入\$1,500，且不含所得稅費用的成本及其他費用為\$450，則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所創造出的收益為\$450(即\$500 - \$50)，即「評價準則公報」第7號第57條所謂的「預估增額利益流量」。

由於企業於「有」與「無」評價標的無形資產時，均宜有價值或現金流量，所以「增額收益法」適用於「有」或「無」評價標的無形資產，均有價值或現金流量的情境。若「無」評價標的無形資產即完全沒有價值或現金流量，則可能忽略其他資產的貢獻，且忽略無形資產通常無法獨立產生收益，因為評價人員可能誤將總利益\$1,500(即\$2,000 - \$500)，全部歸功於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。後續系列將詳細說明「增額收益法」。

1.4 共同的問題

上述簡介三種評價特定方法的例子中，至少有一個共同問題，就是如何估計未來總收入、相關的成本費用，或如何估計未來的生產或銷售數量。由於沒有人能預知未來，因此未來總收入、生產或銷售數量必定是估計而來，而且是「收益法」的核心問題，重點在於估計的基礎與合理性。雖然 IVS 210 討論了「收益法」下的「評價特定方法」，卻未深入探討未來「現金流量」或「經濟利益」等「展望性財務資訊」的估計方法，因此評價人員應參考 IVS 105 有關「現金流量預測」的相關規範，且列示出 IVS 104 的「假設和特殊假設」。

簡言之，評價人員應使用「展望性財務資訊(Prospective Financial Information, PFI)」以建立「明確預測期間，explicit forecast period」的現金流量。無論 PFI 是否來自企業管理當局的預測，評價人員必須站在「價值標準」中「參與者」的視角，評估「展望性財務資訊」之適當性、評估「展望性財務資訊」的基礎假設，以及評估「展望性財務資訊」對評價目的之適當性。

上述對於「展望性財務資訊」的評估，有助於提昇「評價報告」使用者了解「現金流量預測」或未來「現金流量」、「經濟利益」如何形成的細節。然而，現行實務的「評價報告」章節安排偏向分析「無形資產」持有企業的「產業概況」，部分報告甚至包含較為籠統的「總體經濟評估」，對於「展望性財務資訊」的評估，則僅混雜於「(無形資產)價值評估」一章中，通常為報告的倒數章節，這或許適用於「企業評價」，但對於「無形資產評價」則不夠適切。因此，本文除於後續說明「現金流量預測」及「假設和特殊假設」外，並且建議調整「評價報告」的章節順序，將「展望性財務資訊」的評估與分析置於更前面的位置，以突顯其重要性，同時作為後續討論及選用「評價方法」的基礎。

現行實務「評價報告」存在的另一個普遍問題，即缺乏明確的「評價步驟」。主要原因之一仍然是缺乏專門的章節，用以詳細評估「展望性財務資訊」。具體而言，IVS 210 和「實務指引」均明確規範了在執行「收益法」「評價特定方法」時應採取的數個主要步驟，其中包括對未來「收入」、「單位數」或「利益流量」的預估等。然而，現行實務的「評價報告」僅在「價值評估」一章中簡單提及「展望性財務資訊」，沒有說明「評價特定方法」的「主要步驟」，或是將「主要步驟」混淆成「評價執行流程」⁸。為解決這個問題，本文不僅在後續章節詳細說明各種「評價特定方法」的「主要步驟」，並再次建議「展望性財務資訊」的評估應有獨立的章節，且應詳細說明「評價特定方法」的「主要步驟」。

⁸ 所謂「評價執行流程」應是「評價準則公報」第 4 號中的「評價流程」，依該準則公報第 4 條之規定，「評價流程」應包括：(1)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；(2)簽訂委任書；(3)取得及分析資訊；(4)評估價值；(5)編製評價工作底稿；(6)出具評價報告；(7)保管評價工作底稿檔案。這個「評價流程」完全不同於 IVS 210 或實務指引第 3 號之「評價特定方法」的「主要步驟」。

1.5 小結

IVS 210 認為「收益法」是最常用於評價科技類(technology-based)無形資產之評價方法(IVS 210-60.4)⁹。但由於無形資產通常無法獨立產生收益，所以 IVS 210 S. 60.3 強調「收益法」下，各評價特定方法的討論，主要內容即在說明應如何分離出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相關的經濟利益。申言之，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收入，通常包含在客戶為商品或勞務所支付的價格中，因而評價人員分離出與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相關的經濟利益¹⁰，具有挑戰性，亦是 IVS 210「收益法」下「特定評價方法」的討論核心。

精進無形資產評價之全部系列共計九節，除第 1 節之前言外，第 2 節至第 4 節分別說明：超額盈餘法、權利金節省法，以及增額收益法，詳細說明各「評價特定方法」的原理、適用時機，以及關鍵步驟。第 5 節說明「租稅攤銷利益」，第 6 節及第 7 節分別介紹 IVS 105「現金流量的預測」，以及 IVS 104「假設和特殊假設」，因為「現金流量的預測」必須立基於「假設和特殊假設」。第 8 節結論並分析現行實務應努力的方向。

2. 超額盈餘法

2.1 超額盈餘法的原理

依據 IVS 210 S. 60.6，評價人員使用超額盈餘法估計無形資產的價值時，應將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及其他資產所產生的「總現金流量」，扣除應歸屬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（即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，contributory asset charges，CACs），再將剩餘部分（即超額現金流量）折現，作為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之價值¹¹。有關「貢獻性資產」計提回報之說明，詳見第 2.5 節。

詳言之，因為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及其他資產（即貢獻性資產）共同產生「總現金流量」，所以必須將「總現金流量」拆分為：應屬於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現金流量，以及應屬於其他資產（即貢獻性資產）的現金流量（即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，亦稱為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，contributory asset charges，CACs），「總現金流量」分剩的部分則屬於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現金流量。

「超額盈餘法」的原理使得評價人員得以檢查並確認各項「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」之合理性。此外，「超額盈餘法」亦提供一個連結至「市場法」的機會例如，「評價準則公報」第 7 號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評價人員應依據所有各項資產之市場價值計算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，並應確認該報酬率與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相當」。換言之，使用企業各項資產作為權重的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，應相當於整體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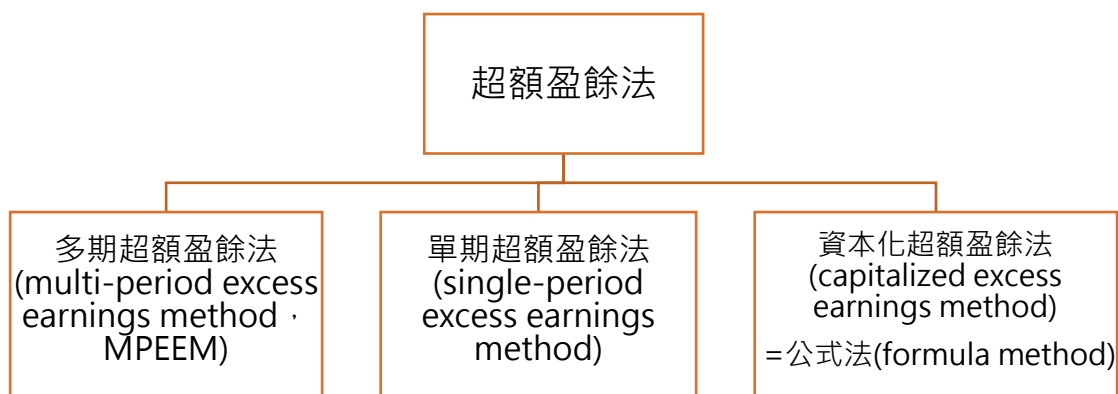
⁹ 實務指引第 3 號第 17 條有類似規定。

¹⁰ 實務指引第 3 號第 16 條有類似規定。

¹¹ 實務指引第 3 號第 19 條前段有類似之說明。

本；企業全部資產價值之加總，應相當於該企業之總價值；企業各項資產報酬之加總金額，應相當於企業之總報酬。

2.2 超額盈餘法的類型



IVS 210 S. 60.8 將「超額盈餘法」分為三種，但其實三種推估價值的原理均相同¹²。

第一種是將「超額盈餘法」應用於多個預測現金流量的期間，此時稱為「多期超額盈餘法，multi-period excess earnings method，MPEEM」；另一方面，IVS 210 S. 60.10 提及：由於大多數無形資產的經濟壽命超過一個期間，且經常以非線性的模式發生增長或衰減，另外隨期間的不同而需要不同狀態的貢獻性資產，所以「多期超額盈餘法」是最常用的超額盈餘法，因為具有最大的靈活性，且允許評價人員明確預測各期間的輸入數據¹³。

若僅適用於「單個預測現金流量期間，則稱為「單期超額盈餘法，single-period excess earnings method」。

最後一種是「資本化超額盈餘法，capitalized excess earnings method」又稱為「公式法，formula method」。依據 IVS 210 S. 60.9，「資本化超額盈餘法」通常僅適用於無形資產處於穩定狀態，此時利潤率不變、穩定成長或穩定減少¹⁴；使用「資本化超額盈餘法」的另一個條件是：貢獻性資產的狀態及計提回收、報酬於未來各期間維持一致¹⁵。

¹² 實務指引第 3 號第 21 條有類似之說明。

¹³ 實務指引第 3 號第 23 條有類似之說明。

¹⁴ 實務指引第 3 號第 22 條有類似之說明。

¹⁵ 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成為一個等比級數，且折現率通常大於成本率，所以可以使用「資本化率」將等比級數加以收斂。

2.3 超額盈餘法的適用時機

依據 IVS 210 S. 60.6，「超額盈餘法」最主要的適用時機是分攤收購價格至眾多有形及無形資產。換言之，當購併者(acquirer)或收購者需要分攤購買另一家企業的全部價格至有形資產、可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時，經常使用「超額盈餘法」¹⁶。也就是「購買價格分攤，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」¹⁷，因為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及其他有形資產、無形資產和商譽均屬於「評價標的」¹⁸。

此外，當評價人員擁有適當的資訊，可以計算出「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」時，亦適宜使用「超額盈餘法」。例如，以「通路商/分銷商」及「生產商」的「利潤率」資訊，先分攤企業分銷及生產方面的「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」，剩餘部分將更接近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收益金額。

當貢獻性資產中有與客戶相關的無形資產時，「超額盈餘法」又稱為「通路商法」，因為「通路商法」係將企業利潤拆分至企業各種不同功能，且以分銷商賺取的利潤率資訊，來估算可歸屬於客戶相關無形資產的貢獻，拆分後至最後的剩餘即屬於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貢獻。

IVS 210 S. 60.17 指出：就任何特定的收入及利益流量，「超額盈餘法」應僅應用於單一「評價標的」¹⁹，且通常是主要或重要的無形資產²⁰。例如，在評估一家公司的無形資產時，若該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，同時使用技術和商標(即，技術和商標共同產生收入)，則超額盈餘法應僅用於評估其中一個無形資產，而對另一個資產應使用另一種方法²¹，否則剩餘的收益還要再另作拆分，就沒有達到「超額盈餘法」拆分收益進行評價的功能。例如，A 企業有甲、乙及丙三個資產，先以下述的「通路商法，distributor method」或「權利金節省法，royalty savings method」抽離出一部分的收益給甲及乙資產，剩餘收益即是屬於丙的收益。反之，如果 A 企業有 5 個產品線，每個產品線使用不同的技術並產生不同的收入及利潤，則對於分屬於 5 個產品線的技術加以評價，就可以分別應用「超額盈餘法」。

¹⁶ 實務指引第 3 號第 19 條有類似規定。

¹⁷ 「購買價格分攤，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，簡稱 PPA」是指企業在完成一筆併購或收購交易後，將所支付的總購買價格分配給被收購公司的各項資產和負債的過程。這是一個會計上的程序，用於確定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的「公平價值」，以反映實際支付的價格應該分配到各項資產和負債的份額。

¹⁸ 依據「評價準則公報」第 7 號第 46 條之規定，有三個情況若無「可類比交易」或無法「辨認可單獨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利益流量」，應優先採用超額盈餘法：(1)進行中之研究及發展計畫；(2)客戶關係；(3)其他性質特殊之無形資產。

¹⁹ 實務上，常將數個專利作為一個「評價標的」，亦符合單一「評價標的」之要求。其概念如何一個專利中包含數個步驟。換言之，「評價標的」愈大，拆分現金流量的需要就愈小。

²⁰ 實務指引第 3 號第 30 條有類似規定。

²¹ 「評價準則公報」第 7 號第 46 條第 2 項亦有類似規定：「若存在兩項以上前述資產時，評價人員應確認何項資產最適用超額盈餘法，而其他該等資產則應採用其他方法評價，並據以決定其他該等資產之計提回報」。

當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有二個以上，且其中一個無形資產(例如技術或品牌)是主要或重要的無形資產，並且根據「多期超額盈餘法」進行評估時，「通路商法· Distributor Method」，亦稱為「分解法· disaggregated method」(參見· IVS 210 S. 60.33)，是適用於評估與客戶相關的無形資產的方法。詳言之，當有另一個無形資產被視為主要或重要的無形資產，且以「多期超額盈餘法」進行評估時，「通路商法」適用於評估「與客戶相關無形資產」的價值(參見· IVS 210 S. 60.34)。例如，A 企業由設計、生產、分銷等三種功能所組成，各功能應產生相對的利潤，所以評價人員可先使用分銷商賺取的「利潤率」資訊，來估算「與客戶相關無形資產」所要求的回收與報酬。再參照「通路商法」或「分解法」的精神，使用生產商賺取的「利潤率」資訊，分攤剩餘利潤給 A 企業的「生產」功能資產，剩餘部分即是屬於「設計」部分的超額盈餘。

值得一提的是上述「主要或重要」的無形資產，並不是指能創造出最多或最高經濟利益的資產，而是指產生「總經濟利益」的所有資產中，且是無形資產中的「主要或重要」的部分。換言之，「有形」資產的「利潤率」資訊通常較「無形資產」更為明確，有利於計算出「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」，且由於是「主要或重要」的無形資產，將使「總經濟利益」的大部分剩餘可以歸屬於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。

上述說明，有助於理解「評價準則公報」第 7 號第 46 條規定。該規定指出：有三個情況若無「可類比交易」或無法「辨認可單獨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利益流量」，應優先採用超額盈餘法：(1)進行中之研究及發展計畫；(2)客戶關係；(3)其他性質特殊之無形資產。本文認為「進行中之研究及發展計畫」通常沒有明確的「利潤率」資訊，因而係「超額盈餘法」的「評價標的」。但「客戶關係」的規範，可能係「評價準則公報」誤認「通路商法」與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間的關係。

2.4 超額盈餘法的主要步驟

依據 IVS 210 S. 60.11，無論是「多期超額盈餘法」、「單期超額盈餘法」或「資本化超額盈餘法(亦稱公式法)」，均適用八個關鍵步驟²²，本文將其歸納為三大類²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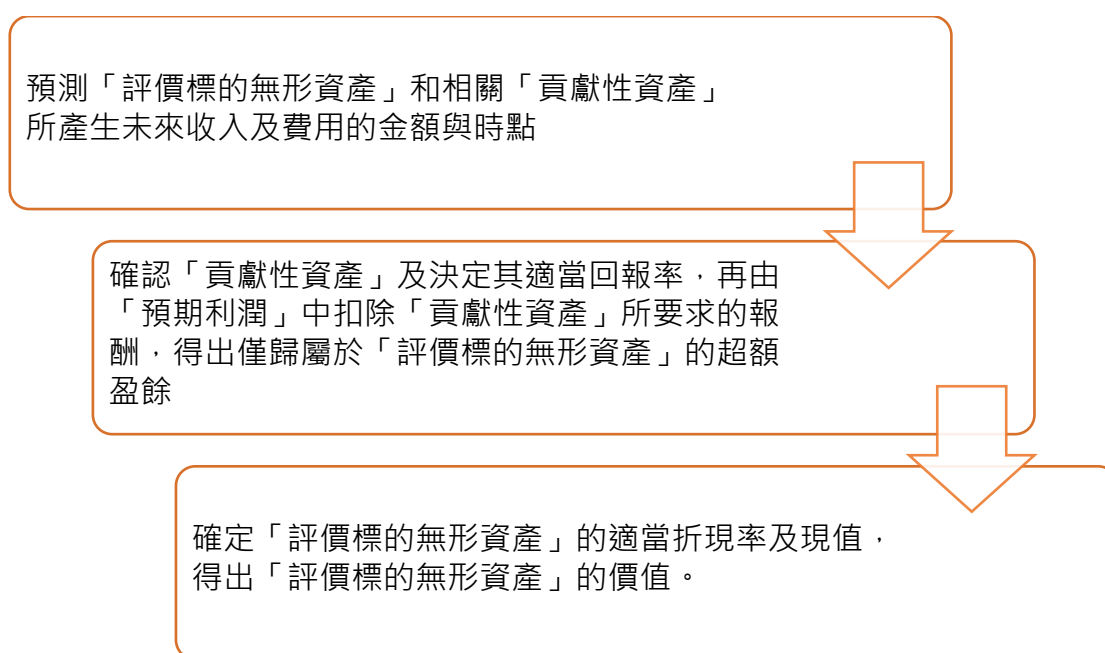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大類係預測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和相關「貢獻性資產」所產生未來收入及費用的金額與時點，以及調整上述費用，以排除用以產生「新無形資產」的相關費用，且該「新無形資產」與上述預測之未來收入和費用無關，因而得到「預期利潤· forecast profit」。由於「超額盈餘法」排除對新無形資產的投資，所以「超額盈餘法」中的「利潤率· profit margins」可能高於整體企業的「利潤率」。例如，於評估現有專利之價值時，應排除用以產生「新無形資產」的研究及發展費用，因為加回研究及發展費用，所以有較高的「利潤率」；同理，於評估與現有客戶相關的無形資產時，應排除為獲得新客戶所發生的行銷費用。

²² 亦可參見實務指引第 3 號第 24 條之規定。

²³ 「評價準則公報」第 7 號第 44 條列示 4 個步驟，並於第 45 條列示 4 個評價輸入值。

第二大類的關鍵步驟是確認「貢獻性資產」、決定「貢獻性資產」的適當回報率，再由「預期利潤」中扣除「貢獻性資產」所要求的報酬，以得出僅歸屬於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超額盈餘²⁴。詳言之，「貢獻性資產」通常包括「營運資金，working capital」、「固定資產，fixed assets」、「已組建的人力團隊，assembled workforce」，以及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以外的「可辨認無形資產」。此外，評價人員應依據每一個「貢獻性資產」之風險，決定每一個「貢獻性資產」的適當「報酬率」。例如，「營運資金」的風險較低，因而「要求報酬率」相對較低。「貢獻性無形資產」和「高度專門化的機械設備」，通常需要相對較高的報酬率。最後，評價人員於每一個預測期間內，自「預期利潤」中扣除「貢獻性資產的要求回報」，以得出僅歸屬於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超額盈餘。

第三大類的關鍵步驟是確定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適當折現率及現值，或將「超額盈餘」資本化以得出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價值。此外，因「評價目的」之不同，評價人員可能需要計算並加上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「租稅攤銷利益」。有關租稅攤銷利益之說明，詳見第 5 節。



2.5 貢獻性資產及計提回報²⁵

依據 IVS 210 S. 60.7，所謂「貢獻性資產」是與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共同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²⁶。未能對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預期現金流量做出貢獻之資產，不屬

²⁴ 「評價準則公報」第 7 號第 49 條提出估計各項「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」的五個步驟：(1)評估「貢獻性資產」之貢獻及其程度；(2)估計「貢獻性資產」之回收金額；(3)估計「貢獻性資產」之市場價值；(4)估計合理反映「貢獻性資產」風險之要求報酬率；(5)依據(3)及(4)估計「貢獻性資產」之要求報酬金額。

²⁵ 「評價準則公報」第 7 號第 47 條至 55 條，均用於討論「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」。

²⁶ 實務指引第 3 號第 20 條有類似規定。

於貢獻性資產。此外，「貢獻性資產」通常亦是評價標的，已如前述。

所謂「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」即應屬於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以外之其他資產(即貢獻性資產)的現金流量。依據 IVS 210 S. 60.12，對於目前和未來「現金流量」之產生有貢獻的有形、無形和財務資產，應該進行貢獻性資產回報或報酬(CACs)之計提，所謂「計提」其實就是指計算及抽取出屬於「貢獻性資產」之回報或報酬。當「貢獻性資產」涉及多個業務領域(line of business)，該「貢獻性資產」的回報或報酬，應來自不同業務領域，因為該「貢獻性資產」對多個業務領域均有貢獻^{27, 28}。

IVS 210 S. 60.13 認為：商譽的構成元素是否享有「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」？應基於相關事實和情況進行評估，評價人員不應機械性地對商譽的元素計提回報或進行替代性的調整。人力團隊(assembled workforce)因為可以量化，所以通常是商譽構成元素中，唯一應獲得「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」者²⁹。換言之，除人力團隊外，評價人員對商譽的其他元素，計提貢獻性資產之回報時，應有堅實的依據³⁰。

IVS 210 S. 60.14 進一步指出：「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」通常以稅後基礎計算³¹，以作為貢獻性資產「價值」的公平報酬(fair return)。此外，在某些情況下，還要計算貢獻性資產的回收³²。所謂「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」就是「貢獻性資產」的適當報酬(appropriate return)，是典型「參與者」對該資產所要求的投資回報。貢獻性資產的「回收」則是對該資產「初始投資」的收回³³。例如，A 公司有對客戶找零的現金\$10,000，除有報酬外，未來還要收回該現金。值得注意的是 IVS 210 S. 60.14 認為：無論「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」是以稅前還是稅後作為基礎計算，不影響「貢獻性資產」之價值。

²⁷ 實務指引第 3 號第 25 條有類似規定。

²⁸ 「評價準則公報」第 7 號第 48 條提出四項估計「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」的基本原則：第一、對所有「已辨認」之各項「貢獻性資產」，無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是否允許認列為資產，例如人力團隊，均應估計其回報或報酬；第二、「貢獻性資產」應反映足以支持「展望性財務資訊」之合理水準；第三、「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」不得重複或遺漏；第四、當「貢獻性資產」對多項業務之利益流量有貢獻時，應將其計提回收與報酬分攤至該等業務。

²⁹ 亦可參見實務指引第 3 號第 26 條之規定。

³⁰ 「評價準則公報」第 7 號第 50 條列示「貢獻性資產」通常包括四個項目：(1)營運資金；(2)固定資產(又稱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，Property, Plant and Equipment)；(3)人力團隊資產；(4)其他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。

³¹ 「評價準則公報」第 7 號第 47 條規定：「評價人員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時，應採用與利益流量一致之基礎，例如若以稅後基礎估計利益流量，則亦應以稅後基礎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」。

³² 當貢獻性資產不具有逐漸消耗的特性時，例如營運資金(working capital，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)，則僅需對該資產進行合理的回報或報酬，不需要計算貢獻性資產的回收(參見 IVS 210 S. 60.15 及「評價準則公報」第 7 號第 51 條)。反之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除回報或報酬外，尚應包括原始投資的回收。亦可參見實務指引第 3 號第 27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。

³³ 「評價準則公報」第 7 號第 54 條認為評價人員於估計「無形資產投資之回收與報酬」時應採下列二種方式之一：(1)直接估計回收與報酬兩者之合併金額。在此情況下，得參考因使用該資產而須支付之合理「假設性權利金」金額；(2)分別估計無形資產投資之回收金額與報酬金額。在此情況下，估計該回收金額時，得參考合理估計之攤銷費用之金額；估計該報酬金額時，應採用合理反映該資產風險之「要求報酬率」。

2.6 與權利金節省法之關連

「超額盈餘法」是以拆分總收入的方式，將最終剩餘部分歸屬於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所產生的經濟利益；後續系列所介紹的「權利金節省法」則是直接抽離出屬於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經濟利益。換言之，「超額盈餘法」是先計算出「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」，剩餘部分才是屬於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經濟利益，因而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應該是待拆分經濟利益的重要貢獻者；「權利金節省法」則直接先計算出屬於「評價標的無形資產」的經濟利益。因而 IVS 210 S. 60.16 特別指出：若使用「權利金節省法」估計「貢獻性無形資產」之價值，則「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」應等於該「貢獻性無形資產之權利金(通常調整至稅後權利金率)」³⁴。

³⁴ 實務指引第 3 號第 29 條有類似規定。另「評價準則公報」第 7 號第 46 條第 2 項後段有類似規定，但較不易理解。「評價準則公報」規定：「評價人員亦得採用利潤分割法，並據以合理分配利益流量於該等資產，惟應於評價報告中具體說明各該等資產利益流量之相對貢獻度」。詳言之，評價人員亦得採用(「權利金節省法」中的)利潤分割法，將合理的利益流量分配給「貢獻性資產」，且應於評價報告中具體說明各「貢獻性資產」對利益流量之相對貢獻度。